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 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安集科技 (2022) 003号)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安集微电子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 资) (2022) 167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七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